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59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598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59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28日新北文發字第11406046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- 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- 1、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- (1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23時59分止。
- (2)影片規範：影片應為113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

2、種子新星組(國中小)：

(1)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23時59分止，
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
(2)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3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，並於114年9月1日提交。

(三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四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。

三、檢送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四、相關活動訊息可於IG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

([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igsh=ejByZGxrNWhubTk4)

[igsh=ejByZGxrNWhubTk4](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)或參閱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